

附件 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初次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县卫生健康委
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发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县卫生健康委
5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的处罚	初次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中“允许未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县卫生健康委
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初次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义务的处罚	初次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初次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同时符合：1、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有执业医师证书未变更执业地点）；2、发现并查明为初次违法，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1994年9月1日施行，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3号令） 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县卫生健康委
11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卫生检测，经责令整改后在1个月内进行卫生检测，并检测结果符合卫生标准的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在学校相对固定服务场所内，初次违反，在责令整改限期内申领了卫生许可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1987年4月1日施行2016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县卫生健康委
1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2016年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4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工作的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供水单位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余氯不符合卫生标准，能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 2016 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县卫生健康委